

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。本次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洁敏：_____

吉 利：_____

刘云平：_____

李天民：_____



2021年4月14日